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5月29日(星期日)下午1時30分

地點:台北圓山大飯店十樓國際會議廳(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號)

出席:【應出席 232 名,實際出席 231 名(親自出席 198 名,委託出席 33 名)】

台北市醫師公會彭瑞鵬、馬大勳、邱泰源、王三郎、劉建良、

張孟源、施肇榮、高尚志、陳光國、林泉育、

李發耀、孫建偉、邱文祥、林石化、廖士傑、

劉榮森、黃國晉、陳啟明、石賢彥、李志宏、

詹前俊、洪德仁、謝燦堂、陳守誠、陳美齡、

陳啟明、陳浩熙、王水深(14:32 起趙堅代)、

潘如瑜、劉秀雯、李世澤、劉家正、蔣世中、

蔡清標、李明濱、張朝凱、周賢章、蕭瑞麟、

王建人、陳彦元、杜逸松、林應然、葛 謹、

楊文理、劉越萍

新北市醫師公會 周慶明、林恆毅、顏鴻順、張嘉訓、張淑雯、

鄭俊堂、張甫行、謝坤川、陳炳榮、劉滄柏、

林華貞、何博基、李日煌、洪大川、鄒繼群、

吳遵慶、趙 堅、吳梅壽、陳建良、鄭永豐、

陳霖松、鄭忠政、蔣友良、王興萬

宜蘭縣醫師公會 王維昌、李光雄、詹游昭常

基隆市醫師公會 黄振國、呂英世、賴明隆、何信君

金門縣醫師公會 黄宗炎、王必勝

連江縣醫師公會 張志華

桃園市醫師公會陳志忠、王德芳、莫振東、黃樹欽、羅欽憲、

黄忠智、蕭敦仁、黄集仁、朱世明、張武誼、

張煥禎、李紹誠、黃永輝、曾令鴻、徐漢業、

黄炤文

新竹市醫師公會 吳國治、林安復、廖明厚、劉建雄

新竹縣醫師公會 古有馨、曾文怡、劉家麟

苗栗縣醫師公會

吳順國、陳晟康、劉有漢

臺中市醫師公會

羅倫檭、陳文侯、周思源、李茂盛、林義龍、

陳正和、蔡景星、黃建仁、張繼森、丁鴻志、

施英富、陳國光、吳三源、巫永德、林恒立

臺中市大臺中醫 師公會

蔡其洪、李建達、藍毅生、吳義村、陳宗獻

彰化縣醫師公會

謝清水、廖年增、張克士、廖慶龍、連哲震、

吳祥富

南投縣醫師公會

許鵬飛、陳錦康、陳信利

雲林縣醫師公會

吴欣席、林宏茂、丁榮哲、端木梁、塗勝雄

嘉義市醫師公會

蔡宗佑、王中敬(14:27 起王錦基代)、王錦基

嘉義縣醫師公會

吳正雄、徐超群、蔡秀逸

台南市醫師公會

王正坤、郭宗正、陳 怡、林信常、賴俊良、

張金石、陳育堂、黃仁享、陳宏曙、蔡瑞頒、

陳相國、林宏榮、鄭熙騰、溫哲暉、吳國榮、

李森仁

高雄市醫師公會

王欽程、周祖佑、林工凱、林俊傑、邱俊傑、

張清雲、張榮州、郭俊宏、黃鵬國、楊宜璋、

楊榮超、蔡昌學、蕭志文、賴聰宏、謝正毅、

鍾飲文、蘇榮茂

高雄縣醫師公會

盧榮福、莊維周、高維祥、陳順勝(14:35起高維祥代)

王宏育、廖上智、吳柏宗、李昌財、蔡森郎、

黄重器、林誓揚

屏東縣醫師公會

鄭英傑、陳武元、郭仁雄、張正忠、江俊逸、

李昭仁

澎湖縣醫師公會 周明河、張維仁

花蓮縣醫師公會

梁忠詔、吳鏘亮

台東縣醫師公會 王功亮、何活發

委託出席:

俞志誠(林石化代)、蔡有成(呂英世代)、許自齊(黃振國代)、 吴進安(蔣世中代)、吳志雄(何博基代)、陳 芸(吳梅壽代)、 陳嘉卉(張志華代)、林宗熙(李紹誠代)、翁文能(黃樹欽代)、 葉元宏(羅倫櫻代)、李正淳(陳文侯代)、陳萬得(林恒立代)、 陳宗瀛(陳宗獻代)、童敏哲(蔡其洪代)、陳成福(丁鴻志代)、 黄建志(藍毅生代)、王乃弘(吳義村代)、陳聰波(李建達代)、 陳穆寬(廖慶龍代)、葉永祥(吳祥富代)、黃炳文(李志宏代)、 楊玉隆(施肇榮代)、柯明裕(蔡宗佑代)、賴寧生(徐超群代)、 李宣德(張金石代)、李浩銑(張孟源代)、李文棟(蕭志文代)、 楊宗力(賴聰宏代)、林秀雄(吳鏘亮代)、戴啟邗(梁忠詔代)、 王水深(14:32 起趙堅代)、王中敬(14:27 起王錦基代)、 陳順勝(14:35 起高維祥代)

•

請假:劉啟田

顧問:林耀東、吳坤光、吳運東、吳南河、李明濱、黃麗明

貴賓:衛生福利部林部長奏延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職業團體科林科長素珍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職業團體科陳專員靖雯

列席:周春光、巫喜得、黄啟嘉、朱建銘、陳夢熊、劉文漢、蔡明忠、 朱益宏、劉淑姿、林震洋、吳淑惠、朱曉文、邱素資、宋芬如、 劉欣茹、侯淑萍、葉文娜、傅姿溶、張靜文、劉碧優、 盧偉仁(劉月如代)、鄭華琴、陳俊彰、林淑瑜、康維淑、曾秀莉、 利佳燕、盧秀嬌、林秀芸、江麗雪、林忠劭、謝佩珊、黄幼薰、 李美慧、劉美芬、王妏姿、施崇敏、陳威利、左中宜、林郁雯、 鍾麗綺、陳宏毅、吳春樺、陳哲維、洪郁涵、甘莉莉、盧言珮、 黄佩宜、高于婷、曾欣怡、黄嬿庭、郭家妤、向 鈞、何逸帆、 賴國安、郭淑雯

主席:蘇理事長清泉

紀錄:劉俊宏

壹、主席致詞

(秘書處宣佈:至13時30分止,會員代表親自出席173人,委託出席 27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開始會議程序。)

衛福部林部長奏延、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職業團體科林科

長素珍、本會顧問、郭監事會召集人宗正、各位會員代表、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總幹事及全體會務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適逢本會三年一度的理事會及監事會改選,大家都很有服務熱忱,所以競爭非常激烈,但本會的選舉不論誰贏誰輸、不論誰擔任理事長,我們都會繼續留在醫界,組成一個團隊,共同爭取醫界權益、保障民眾身體健康!

在本人過去三年理事長任內,有三個工作重點向大家報告:

- 一、財務透明化,建立公開招標機制,並接受監事會嚴格監督。
- 二、擴大事務參與機制,讓更多醫師會員代表本會參與對外研商會議 ;未來本會各委員會也應擴大編制,讓更多年輕醫師加入。
- 三、執行面的強化與落實,例如在總額成長率方面的研究及努力,經過本會委請專家學者協助,已獲得非協商因素計算公式的改變,總額成長率也持續增加;此外,醫療暴力改為非告訴乃論罪、開放藥師報備支援等,也是大家努力的成果。

利用本次會議向林部長奏延報告:本會支持「全體醫師」納入勞基法,但可分階段執行;醫師調劑權絕對不能被剝奪及限縮,對於藥界推動醫藥分業單軌制,本會堅決反對,政府部門也應依健保法第 71 條規定,落實醫藥分業雙軌制。最後,醫界也堅決反對全面實施 TW-DRGs;對於健保卡鎖卡制度取消後,本人認為不應由安全準備金支應相關費用,但可編列社福預算支應。

貳、貴賓致詞

衛福部林部長奏延

蘇理事長清泉、各位顧問、各位會員代表、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 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感謝大家在本人擔任衛福部政務次長時,對衛 福部的支持及協助。

這次民眾對於本人在 WHA 的演說雖然有點不太滿意,但本人的出發點向來都是以國家利益為優先。未來衛福部有許多攸關醫界的事務將和大家一起努力,尤其是醫院評鑑及醫師納入勞基法議題,衛福部一定會在配套完備後,讓政策上路。

參、理事會工作報告

一、第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 (一)案號一「請審議本會 103 年度會務工作報告案。」 決定: 洽悉。
- (二)案號二「請審議本會 10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 決定: 洽悉。
- (三)案號三「請審議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劃案。」 決定: 洽悉。
- (四)案號四「請審議本會 104 年度經費預算案。」 決定: 洽悉。
- (五)案號五「調高醫師尊嚴的診察費。」 決定: 洽悉。
- (六)案號六「對於與健保署簽約,終身為健保署照顧民眾健康之醫療院所醫師,於退休時應善待並負有老年照顧之責任,建請全聯會向中央健保署建議,65 歲以上無執業之退休醫師,健保費應由健保署或政府負擔。」

決定: 洽悉。

(七)案號七「建請全聯會對於中央健保署為了推動雲端藥歷查詢對於 病人重複領藥將核扣醫療院所費用乙事,應有適當的反應行動 。」

決定: 洽悉。

- (八)案號八「建議由衛福部推動『醫療責任保險』。」 決定: 洽悉。
- (九)案號九「因應全民週休二日,調高基本工資,長照法等政府政策實施,將直接間接提高醫療機構經營成本,全聯會應提出因應方案。」

決定: 洽悉。

- (十)案號十「建請全聯會成立全國醫師 Line 群組。」 決定: 洽悉。
- (十一)案號十一「所有基層診所統一切結委託全聯會替全國所有診所 爭取權利統一簽約。儘量爭取保障點值一點一塊錢。」 決定:治悉。
- (十二)案號十二「全聯會應以聲明稿澄清全民健保制度保障了『醫療 產業人員的工作權,沒有虧待醫師』的用語,以正視聽。」

決定: 洽悉。

(十三)臨一案「有關衛福部函復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暫不處理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3 條預告修正條文案之本會因應方式,提請討論。」

決定: 洽悉。

二、104年度工作報告

有關特約醫療院所購藥價高於健保支付價格事宜,本會持續追蹤辦理 。其餘部分,因書面資料均已事前寄發,如對報告事項有需要各委員 會更進一步說明者,請於會議結束前提問。

三、餘洽悉。

肆、監事會監察報告

- 一、本會 104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財產目錄暨相關帳冊憑證,分別提第十屆第十五次理事會通過,委請龍穎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無誤,複提第十屆第十七次監事會審核通過。104 年度本會經費收入為 186,071,044 元,經費支出為 186,071,044 元;基金結餘:141,136,250 元,包括:(一)會務發展準備基金為 95,165,340 元。(二)退撫準備基金為 41,425,174 元。(三)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應收利息:353,519 元。(四)退撫準備基金應收利息:194,454 元。(五)應收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3,597,201 元。
- 二、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收支預算表,經提第十屆第十三次理事 會審核通過,並經第十屆第十五次監事會審核通過。歲入歲出經費預 算: 150,934,540 元。

伍、大會提案

一、案由:本會104年度會務工作報告請追認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追認通過本會104年度會務工作報告。

二、案由:本會104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請追認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追認通過本會104年度經費收支決算:

(一)104年度總收入:186,071,044元,總支出:182,473,843元,餘絀:3,597,201元,支出佔收入的98.07%,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

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 團體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104年度免納 所得稅。

(二)本會104年度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費用收支決算表經龍穎會計師事務所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會計師之查核意見表示:本會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會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暨收支結餘與現金流量。

三、案由:本會105年度工作計劃請追認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追認通過本會105年度工作計劃。

四、案由:本會105年度經費預算請追認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追認通過本會105年度經費預算:

(一)105年經費收入預估150,934,540元。

常年會費收入 120, 594, 540 元(佔總收入 79.90%, 包含會員福利保險費用 54,815,700 元、可運用常年會費65,778,840 元)、廣告收入 26,440,000 元(佔總收入17.52%)、雜項收入 200,000 元(佔總收入 0.13%)、「醫師醫學倫理、醫療法規、醫療品質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與採認」收入 1,900,000 元(佔總收入 1.26%)、「醫師繼續教育課程(醫學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與採認」收入1,200,000 元(佔總收入 0.80%)、利息收入 600,000 元(佔總收入 0.40%)。

(二)105年經費支出預估150,934,540元。

業務費暨辦公費佔總支出 65.74%,符合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不得少於總支出 40%之規定。業務費 93,993,700元(佔總費用 62.27%)、出版費 18,534,600元(佔總費用 12.28%)、人事支出 19,596,050元(佔總費用 12.98%)、辦公費 5,235,652元(佔總費用 3.47%)、購置費 1,450,000元(佔總費用 0.96%)、社會服務費 3,000,000元(佔總費

用 2.02%)、捐助費 1,500,000 元(佔總費用 1.01%)、雜支 240,000 元(佔總費用 0.16%)、會務發展準備金 6,037,382 元(佔總收入 4%)、退撫準備金 1,280,986 元(佔總費用 0.85%)、預備金 66,170 元(佔總費用 0.04%)。

五、案由:請討論本會章程修正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章程部分條文如后:

議:修正逋過本會草	住部分條义如后・	
修正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8 條	第 18 條	擴增常務監事為五人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五人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	
,由監事於監事會時,用	,由監事於監事會時,用	
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	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	
本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	本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	
人,由監事於監事會時,	人,由監事於監事會時,	
就常務監事中用無記名	就常務監事中用無記名	
單記法選任之。	單記法選任之。	
第 23 條	第 23 條	為授予常設型編制小組
本會依事實需要得聘請	本會依事實需要得聘請	職權,爰納入章程規
顧問若干名及得設置各	顧問若干名及得設置各	定。
種委員會、常設型任務	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	
小組,其組織簡則辦法	辦法由理事會擬定之。	
由理事會擬定之。		
第 40 條	第 40 條	增列會員所屬會員有停
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權情形者,其會費減繳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	規定。
時,應一次繳納新	時,應一次繳納新	
臺幣壹拾萬元。	臺幣壹拾萬元。	
二、常年會費:各會員	二、常年會費:各會員	
應按照所屬會員每	應按照所屬會員每	
月人數,每人每月	月人數,每人每月	
二百二十元計算,	二百二十元計算,	
於每年三月、六	於每年三月、六	
月、九月、十二月	月、九月、十二月	
彙交本會。但各會	彙交本會。	
員所屬會員如受停	三、事業費:由會員代表	
權處分,其得僅繳	大會決議籌集之。	
納該所屬會員當次		
應繳納之團體保險	五、政府補助。	
費用。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三、事業費:由會員代表		
大會決議籌集之。	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	
四、會員捐款。	戶儲存,非經理事會通	
五、政府補助。	過,報請主管機關核	
六、基金及其孳息。	准,不得動支。	

七、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 戶儲存,非經理事會通 過,報請主管機關核 准,不得動支。

第 43 條

分之:

-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一、勸告:欠繳會費滿 六個月者。
- 二、停權:欠繳會費滿二、停權:欠繳會費滿 九個月,經勸告仍 不履行者,不得享 有團體內一切權 利,其所派會員代 表不得參加各種會 議並當選為理事、 監事。

公告並停寄本會雜誌、公告並停寄本會雜誌、 請主管機關依法處分。 會員依第四十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僅繳納其所 屬停權會員團體保險費 用者,其所屬停權會員 不得享有團體保險外之 福利及權利。

第 43 條

會員如不按照章程規定 會員如不按照章程規定 於減繳會費後,停止於 繳納會費者,應提經理繳納會費者,應提經理團體內之權利。 事會決議依下列程序處 事會決議依下列程序處 分之:

- 六個月者。
- 九個月,經勸告仍 不履行者,不得享 有團體內一切權 利,其所派會員代 表不得參加各種會 議並當選為理事、 監事。

前項會員欠繳會費經勘前項會員欠繳會費經勘 告仍不履行者,於會訊告仍不履行者,於會訊 會訊及一切文件, 並報 會訊及一切文件, 並報 請主管機關依法處分。

增列會員所屬停權會員

六、案由:建請貴會設置綜合政策研究機構、做為醫療政策之立案提案之 「智庫」。(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決議:(一)本會設置綜合政策研究智庫,研議各項醫療政策。

- (二)前揭綜合政策研究智庫運作辦法(草案),移請本會理事會 研議;於辦法(草案)經本會議同意通過前,先以任務小組 方式運作。
- 七、案由:試圖改善外科、婦產科、內科、小兒科與急診科等高醫療糾紛 科別的醫師人力。建請全聯會透過立法院與政府管道,明訂醫 師執行健保業務,發生醫療糾紛時,可以申請由國家(司法院) 所捐助設立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免費律師,由

免費律師協助醫師處理醫療糾紛,安撫醫師的恐慌,使醫師更有心力救助病人。此舉符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例外不用審查資力(經濟狀況)之情形,例如: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案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決議。(提案人:王正坤代表;附議人:鄭代表熙騰)

決議:(一)本案通過。

(二)本案執行方式,移請本會理事會及醫事法規委員會研議。

八、案由:請審查本會《國會聯繫小組運作辦法(草案)》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制定通過《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會聯繫小組運作辦 法》全文如后:

- 一、為加強本會與立法院之聯繫,掌握立法院醫療衛生保險等相關法案 推動進展,適時代表醫界表達意見及溝通說明,以維護醫師合理、 合法權益,特設置國會聯繫小組(以下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蒐集與彙整立法院醫療衛生保險待審法案資訊。
 - (二)提供立法委員本會對醫療衛生保險政策與法案之意見與建議。
 - (三)出席立法院與本會相關業務之公聽會或記者會。
 - (四)建立與立法院友我之良好關係。
 - (五)其他由理事會交辦有關立法院聯繫事宜。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召集人由理事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召集人就有國會處理經驗之會員中指派之;委員部分則依相關法案之需要,由召集人或指定副召集人分別於本會醫療政策、醫事法規、醫療事業輔導、醫院醫療、基層醫療等委員會之委員、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本會推薦若干人參與小組會議;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卸任後,由新任理事長接替之。
- 四、本小組召集人為國會聯繫主要協調者,業務方面由主任秘書與秘書處負責,適時提供立法院醫療衛生保險相關法案最新資訊與進展之相關資料,請本小組成員負責與立法委員進行溝通說明,以利政策與法案之推動。經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之醫療衛生保險政策及法律修正建議案亦同。
- 五、立法院開議期間,得由召集人適時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及研議具體策略;立法院休會期間亦同。召集人得視不同議題需要調整會議出、 列席人員。
- 六、為與立法院保持友好溝通關係,本小組經費得視實際需要由本會支 應。
- 七、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九、案由:建請以全聯會名義邀請英國,德國和香港醫師協會和醫師工會 理事長和相關幹部醫師來台,共同專題研討健保制度困境,解 決之道,及工會組織和運作情形,讓醫療制度更進步,提升醫療水準和提高醫師人權。(提案人:溫代表哲暉;附議人:王代表正坤、陳代表相國、鄭代表熙騰、周代表慶明、吳代表梅壽、謝代表坤川)

決議:有關本會向各國醫師工會取經組織運作及面對醫療困境時之罷 工經驗事宜,設工作小組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於本會今年十月辦理世界醫師會臺北大會時,另闢時段邀請各國代表研討。
- (二)於衛福部年底辦理全球健康論壇時,由本會邀請各國代表 撥冗蒞會研討。
- 十、案由:請討論補付102年度未付款項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本案通過。
- 十一、案由:本會代表大會或共識會議,除有機密討論事項外,開會應公 開錄影,放置於本會網站,提請討論。(提案人:林代表工 助;附議人:劉代表越萍、吳代表欣席、周代表賢章、王代 表欽程、周代表祖佑、趙代表堅)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移請本會理事會做最後確認。

十二、案由:為防止國外,港澳地區及大陸醫療單位濫報國人就醫醫療費用,重新檢討審核指標。(提案人:陳代表建良;附議人:謝代表坤川、顏代表鴻順、陳代表炳榮、張代表甫行、鄭代表俊堂、王代表興萬、趙代表堅、周代表慶明、吳代表遵慶、鄭代表永豐)

主席裁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三案併本案討論。

決議:向衛福部及中央健保署提出建議如后:

- (一)統計年度海外醫療機構申請金額前十名,並分析疾病別 ,如有異常現象,建議成立海外訪查機制,異常者列入 拒絕給付機構名單。
- (二)重新檢討國人於港澳及大陸地區就醫醫療費用審核指標
- (三)另設立支付海外就醫申領金額總額預算,並隨年度總額成長率浮動,以合理管控健保資源之運用。

- (四)研議外籍人員、海外僑胞、台商及長期旅居海外國人投保級距之合理估算與作法。
- 十三、案由:外籍人員、海外僑胞、台商及長期旅居海外國人的投保級距 ,合理估算與作法。(提案人:陳代表建良代表;附議人: 謝代表坤川、顏代表鴻順、陳代表炳榮、張代表甫行、鄭代 表俊堂、王代表興萬、趙代表堅、周代表慶明、吳代表遵慶 、鄭代表永豐)

決議:併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二案討論。

十四、案由:健保行政事務延伸醫療費用增加一案。(提案人:陳代表建良;附議人:謝代表坤川、林代表華貞、林代表宗熙、吳代表遵慶、趙代表堅、周代表慶明)

決議:向衛福部及中央健保署爭取:

- (一)依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業務所需,補助讀卡機費用。
- (二)醫事人員卡應免費更換,製卡廠商應保固一年,且每兩年或每5萬診療人次以上,均可免費更換。
- 十五、案由:健保卡設計容量、感應及讀取方式之改進。(提案人:陳代 表建良;附議人:謝代表坤川、林代表華貞、林代表宗熙、 吳代表遵慶、趙代表堅、周代表慶明)

決議:建請中央健保署參考下列建議,改進健保卡設計容量、感應及讀取方式:

- (一)參考悠遊卡感應模式,請廠商設計讀卡機,讓卡片平放 即可認證並讀取所需資料,減少卡片及設備的故障率。
- (二)開放讀卡機製造廠商限制,由市場自由競爭決定讀卡機 價格。
- (三)增強卡片容量與功能,並提供重複用藥的警示功能,達 到減少病患重複用藥,減少健保浪費與減輕醫療行政負 擔等三贏局面。
- 十六、案由:夜診與假日看診,應在總額以外加成給付,另在總額內一點 一元。(提案人:鄭代表永豐;附議人:吳代表欣席、趙代 表堅)

決議:本案通過。

十七、案由:長照機構評鑑等相關業務應有醫師代表參與,避免主辦單位 曲解機構支援醫療,對醫師做出違反法令等不合理要求,並 建立醫療與長照整合的合作機制。(提案人:王代表維昌; 附議人:詹游代表昭常、李代表光雄)

決議:本案通過。

十八、案由:強烈反對全面實施DRGs案。(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決議:本會再向中央健保署表達強烈反對全面實施 DRGs 之立場。

十九、案由:有關數百位會員慘遭疑是某會員網路匿名誹謗,建請全聯會 查處,並提供協助。(提案人:曾代表文怡;附議人:吳代 表國治、古代表有馨)

決議:(一)建立與落實醫師懲戒制度。

- (二)協助已被誹謗之醫師會員網路平反,並下架所有誹謗文字、內容、或搜尋標題。
- (三)向政府提案修法,例如提高網路匿名誹謗刑度或修改《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杜絕犯罪。

二十、案由:在全聯會下設定常設的「專科醫學會委員會」。(提案人: 蕭代表敦仁;附議人:黃代表集仁)

決議:本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6時57分

※選舉事宜

- 一、施代表肇榮於本次會議進行至理事會工作報告時提出程序問題,建議 會議併同辦理選舉事宜。經徵詢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職業 團體科林科長素珍,林科長表示應俟報告事項完成後,始得變更會議 程序。
- 二、報告事項完成後,進入討論事項前,主席即徵詢現場 193 名與會代表意見。嗣因統計已逾三分之一代表同意,爰主席於 14 時 15 分宣布,

將於15時停止報到,並開始投票。

三、主席於15時宣布停止報到。人數統計:應到232名,親自出席198名,委託出席33名,合計231名。

(一)推舉選務人員:

理事(一)

發票:王三郎

監票: 陳建良

唱票:王維昌

記票:謝坤川

理事(二)

發票: 黄炤文

監票:賴聰宏

唱票:王建人

記票: 莫振東

理事(三)

發票:周賢章

監票:連哲震

唱票:溫哲輝

記票:吳祥富

理事(四)

發票: 陳浩熙

監票:陳國光

唱票:李光雄

記票:丁鴻志

監事

發票:張朝凱

監票:李志宏

唱票:廖士傑

記票:吳順國

(二)報告選務注意事項:

宣讀《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8條無效票情形。

(三)進行選務相關事宜。

(四)宣布截止投票。開票結果:

因本會章程已刪除候補理事、候補監事規定,爰不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

理事

發出票數 230 張,回收票數 230 張,有效票 230 張,無效票 0 張。

編號	候	選	ا	得票數	排名	當選	編號	候	镁選	人	得票數	排名	當選	編號	何	送選	人	得票數	排名	當選
1	彭	瑞	鵬	184	24	0	2	邱	泰	源	157	35	0	3	劉	建	良	160	34	0
4	蔡	有	成	138	40	(5	劉	家	正	136	41	0	6	劉	榮	森	136	42	0
7	劉	秀	雯	130	43	(8	洪	德	仁	129	44	0	9	周	慶	明	212	2	0
10	張	嘉	訓	162	33	\bigcirc	11	顏	鴻	順	190	14	0	12	張	甫	行	199	5	0
13	潘	仁	修	186	21	\bigcirc	14	黄	振	國	184	25		15	王	必	勝	143	39	0
16	張	志	華	190	15	\bigcirc	17	李	紹	誠	122	45		18	黄	永	輝	149	37	0
19	黄	樹	欽	186	22	\bigcirc	20	吳	國	治	197	8	0	21	古	有	馨	189	17	0
22	陳	晟	康	182	28	\bigcirc	23	羅	倫	檭	184	26		24	周	思	源	198	6	0
25	黄	建	仁	177	30	\bigcirc	26	蔡	其	洪	187	20	0	27	藍	毅	生	189	18	\bigcirc
28	陳	穆	寬	196	9	\bigcirc	29	廖	慶	龍	185	23	0	30	陳	錦	康	189	19	0
31	吳	欣	席	196	10	\bigcirc	32	蔡	宗	佑	171	31	0	33	徐	超	群	202	4	0
34	郭	宗	正	215	1	\bigcirc	35	張	金	石	178	29	0	36	鄭	熙	騰	183	27	0
37	張	清	雲	193	11	\bigcirc	38	蕭	志	文	150	36	0	39	鍾	飲	文	168	32	0
40	盧	榮	福	198	7	\bigcirc	41	王	宏	育	190	16	0	42	蘇	清	泉	149	38	0
43	周	明	河	191	13	\bigcirc	44	黄	啟	嘉	205	3	0	45	朱	建	銘	193	12	0
	吳	梅	壽	96				蔣	世	中	109				施	肇	榮	98		
	李	昭	仁	86				賴	聰	宏	10				劉	文	漢	10		
	張	肇	榮	2				陳	宗	獻	1				趙		堅	4		
	黄	宗	炎	3				李	志	宏	2				王	中	敬	2		
	林	恒	立	2				周	賢	章	1				何	信	君	2		

邱俊傑 1	陳朝亮 1	鄭忠政 1
許惠春 1	蔣友良 1	謝坤川 1
陳夢熊 1	鄭 俊 堂 1	黄仁享 2
鄭英傑 3	黄 國 智 1	鄒 繼 群 1

※本屆理事應選名額共45名,排名前45名者,皆為當選人。

監事

發出票數 230 張,回收票數 230 張,有效票 221 張,無效票 9 張。

編號	何	選	\	得票數	排名	當選	編號	何	连選	人	得票數	排名	當選	編號	够	選	人	得票數	排名	當選
1	馬	大	勳	196	1	0	2	高	尚	志	187	6	0	3	林	石	化	189	3	0
4	陳	炳	榮	175	12	0	5	鄭	俊	堂	164	14	0	6	陳	志	忠	120	15	0
7	翁	文	能	184	9	0	8	李	茂	盛	185	7	0	9	吳	義	村	182	11	0
10	葉	永	祥	183	10	0	11	王	正	坤	189	4	0	12	陳	相	國	192	2	0
13	蘇	榮	茂	175	13	0	14	林	俊	傑	185	8	0	15	莊	維	周	189	5	0
	趙		堅	109				陳	朝	亮	7				何	博	基	2		
	李	志	宏	4				陳	夢	熊	1				陳	守	誠	1		
	蔣	適	宗	1				施	肇	榮	2				蔣	世	中	1		
	賴	聰	宏	1				李	昭	仁	2				王	水	深	1		
	吳	梅	壽	1																

※本屆監事應選名額共15名,排名前15名者,皆為當選人。